

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

承 包 合 同 书

发包方：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柳州市鑫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柳州市鑫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BZC2026-C3-00004

合同编号：12N00760454420261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经竞争性磋商柳州市鑫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获得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柳北区住建局）柳北区辖区内公共绿地日常绿化养护管理采购服务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现经双方友好协调，签订如下承包合同：

一、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负责对二层机构柳州市柳北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柳州市柳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目前所负责管养的柳北辖区公共绿地日常绿化管护管理工作，绿化养护范围共涉及35条主干道路，其中：绿化面积99568.61 m²、行道树14144株、小游园8个、单位庭院1个、古树名木9株；绿化配套设施包括亭台楼阁、绿地护栏、护树设施、花带沿石、园路铺装、石桌石凳、木质花箱、喷淋设施、宣传牌、绿化垃圾桶等（详见附件一）。承包期为二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二、由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承包费，二年的承包费共计人民币16101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壹佰元整），承包费按季度发放，每季度发放金额为人民币201262.50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整），正常情况下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三、承包期内，由承包方负责柳州市柳北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柳州市柳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所有管养路段公共绿地日常绿化管护管

理工作。

(一) 负责中标(承包)路段的园林绿化日常管护。

(二) 负责中标(承包)面积内绿化带(含树池)垃圾日常清理工作。

(三) 负责中标(承包)路段内花带石日常清洗、保洁、维护工作。

(四) 负责将日常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到发包方指定的中转站。

(五) 负责管养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政府热线、电话投诉绿化案件、黄土裸露补种及极端天气倒树断枝等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如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检查工作时,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对承包路段进行重点管护。

四、承包期内,承包方作业质量需达到如下要求。

(一) 日常绿化养护管理作业要求

1、修剪:乔木(包含树盘)每年至少1次,花灌木每年至少2次,绿篱每年至少3次,草坪每年至少3次。根据植物生长特性,适当要增加修剪次数。

2、及时清理死树,发现死株5天内清除;清除杂草(杂物)、枯枝,当天清除。

3、施肥:新植乔木每年至少1次,其他乔木每年至少1次;花灌木每年至少2次,草坪每年至少2次,每年必须施一次有机肥。根据植物生长特性,适当要增加施肥次数。

4、浇水松土:新植树木花卉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定期松土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

5、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药物防治每年至少2次,人工防治每年至少2次。

6、缺株应及时补植,缺株时间不超过14天。

7、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8、绿化带(含树池)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的杂物、绿地内建筑垃圾。

9、承包区域、小游园草砖地坪、道路、凉亭设施、垃圾桶清洁卫生，全日保洁（包含清理建筑垃圾）。

10、按“花木见真容”要求，对绿化苗木进行清洗；承包区域花带石、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11、养护作业中产生的垃圾须进行统一收集并作无害处置。

1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作业，时间顺延。

13、负责园林绿化配套设施、铺砖（树池）维护维修。

14、及时处理做好各种投诉工作反映的工作问题（如 12345 政府热线、数字城管、电话投诉），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解决并配合政府做好各时期、各种“创城”、“迎检”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承诺各小游园对公众开放。如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检查工作时，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进行重点管护。

（二）日常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养护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养护的质量标准按《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及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6 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6 年园林绿化管理检查方案》”（柳林园发〔2026〕2 号），今后对应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园林绿化管理检查方案”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规范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1、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2、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片面低于沿围片面距离 3-10 厘米，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3、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无死树、枯枝。

4、树木基本无病虫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

5、无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放现象。

6、种植两年内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的树种、规格一致，有保护

措施。

7、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 98%以上，保存率 95%以上。

8、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

9、草坪成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5 厘米左右，无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10%以内。

10、花带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整体观赏效果好。

11、承包区域小公园（广场）草砖地坪、道路、凉亭保持干净整洁。

12、承包区域花带石定期保证干净整洁，见原色。

（三）考评标准

日常绿化养护承包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总分：100 分		实得分： 分			
考评内容		应得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一、草坪管养：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长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无坑洼积水	1	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达 90%，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3		
	2	修剪：每年至少 3 次，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 5 厘米以下；如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3		
	3	灌溉：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保证水量充足；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草坪的蒸腾量；如出现草坪缺水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4	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如不按该标准执行，扣除园林绿化管护承包款的 1%）；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肥伤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时，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3		

水。	5	除杂草：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的草种纯度达97%；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5			
	6	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7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病虫害的最严重危害率应在5%以下；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8	清洁、保洁：保持草坪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如污染超过二处，累积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5			
	9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生长旺盛、花繁枝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	1	长势好，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期；枝叶健壮、枝多叶茂、颜色正上、不枯黄，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长势差面积达10%，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5			
	2	修剪：每年至少2次，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特点，即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剪去残花残枝；绿篱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观效果；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5			
	3	灌溉：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合理灌溉，雨水缺少时，每天淋水量稍大于蒸腾量；如出现灌木缺水一处，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5			

	4	施肥：每年春秋两季重点施肥2次（如不按该标准执行，扣除园林绿化管护承包款的1%）；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合理灌溉和施肥，雨水缺少时，每天淋水量稍大于蒸腾量；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肥、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取埋施和水施等方法；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5			
	5	除杂草：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好根系，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4			
	6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病虫害的最严重危害率应在5%以下；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4			
	7	清洁、保洁：保持绿篱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等；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如污染超过二处，累积面积超过50平方米，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4			
	8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三、乔木管养：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	1	长势好，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干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管护工作（如由于管护不当造成损失，按市场价两倍进行赔偿），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2	修剪：每年至少1次，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开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他乔木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剪掉叶芽和花芽，使乔木花繁叶茂，并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有通风透光；枝下高度合理，人行道、公共绿地枝下高控制在3米以上，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枝下高，行道树下缘线整齐，注意不能影响高压	3			

度，千 宜冠 美、无 死树缺 株，无 枯枝残 叶，景 观效果 良好		线、路灯和交通指路，修剪后直径 5cm 以上的伤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不按照该标准执行，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3	灌溉：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合理灌溉，保证水量充足，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4	施肥：根据植物生长特性，每年春、秋重点施肥 1 次（如不按该标准执行，扣除园林绿化管护承包款的 1%）；施肥量依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加填土、踏实、淋足水，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规格为 30cm×30cm×40cm；挖穴或开沟位置一般在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3		
	5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病虫害的最严重危害率应在 5%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 以下；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4		
	6	做好相关应急处理工作：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措施，增强抗风能力，如遇各种危害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立即清理，及时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7	清洁、保洁：保持绿篱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等；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如污染超过二处，累积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3		
	8	补植、改植：及时清理死树，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与原来树木接近，并施足肥淋足水，保证树木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经老化或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改植；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3		
	四、小 游园草 砖地坪	1	晴天路面不见积水、路面不见杂物，[包括塑料袋、树枝、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痰迹、砖瓦（建材）、石块、杂草等飞起物和堆放垃圾、乱	3	

干净、整洁。		倒垃圾等]; 清运: 清扫归堆后的垃圾日产日清, 不过也、不焚烧; 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五、绿地、设施维护: 保持绿地花草树木不受破坏, 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1	承包区域内花带石, 保持清洁, 节假日及迎检时加强冲洗, 花带石污染长度超过 5 米, 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2	保护: 保护绿地花草树木, 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强制止; 对破坏绿化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 喷淋设施无损坏, 无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和供水设施被破坏; 设施如有损坏, 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1		
	3	监管: 使绿地内没有堆放的东西和停放各类车辆, 没有在草地上损坏花草树木的活动。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1		
	4	设施维护: 亭台楼阁、绿地护栏、护树设施、园路铺装、花带沿石、木质花箱、露天桌椅、宣传牌等基础设施稳固完好, 干净美观。如有损坏, 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1		
六、安全生产	1	按安全生产要求上岗人员着标志服、工具张贴反光标志, 路面作业摆放反光锥筒、拉安全警戒线, 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2		
	2	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园林机械, 喷洒农药做好安全防护, 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1		
七、文明行为	1	游园绿地内无躺卧公共座椅、争吵、大声喧哗、赤膊现象。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不达标酌情扣减该项得分。	1		
八、案件处理	1	被数字城管、政府热线、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后, 没有及时整改到位的, 每次扣 1 分, 直至扣完。	5		

(四) 园林管护质量采用百分制, 共分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质量等级, 即 90 分 (含 90 分) 以上为优秀, 80-89 分 (含 80 分) 为良好, 70-79 分 (含 70 分) 为达标, 70 分以下为不达标。承

包方被管理单位及以上有关部门在检查中扣分的，除责令其改正外，发包方将按以上评分标准和扣分标准扣减承包方的承包经费。月总分（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3个月或一年中累计5个月不足70分时，发包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承包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

（五）扣减标准

1、考评结果参照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生产检查标准。每月检查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发包方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分~89分为良好（含80分），70分~79分为合格（含70分），承包方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后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后，发包方不扣除当月服务费；60分~69分为不合格（含60分），发包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50分~59分（含50分），发包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0%；40分~49分（含40分），发包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60%；40分以下（不含40分），发包方扣除当月服务费100%。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没有及时完成缺株短苗的补植，我方有权从养护费中扣除补植的相关费用。

2、凡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承包方责任的，影响较大且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10%。

3、发包方的每次检查考核结果[具体由二层机构柳州市柳北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柳州市柳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负责开展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应交给承包方一份，以备后查。

4、发包方将市林业和园林局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结果，纳入路段绿化养护工作考评范围，即被市林业和园林局检查书面通报存在养护问题的，每通报一条，扣减承包方当月承包经费的1%，以此类推。

5、发包方将区政府检查考评结果，纳入路段绿化养护工作考评范围，即被区创城办创城检查、爱卫办国卫复审检查，检查排名发包方及二层机构柳州市柳北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柳州市柳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位于倒数三名的，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1%。

6、发包方将市（区）政府热线及数字城管考核结果纳入日常养护工作考评范围，即产生扣分案件，每产生一条，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1%，以此类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要求承包方及时整改。

2、如遇特殊情况（如国家卫生城检查、全国文明城市检查、领导检查、外来人员参观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通知承包方，以便承包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承包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作业。

4、承担非承包方管养责任造成的行道树保险赔付办理工作。

5、每个月发包方根据《日常绿化养护承包作业质量考评标准》对承包方考核，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

6、按合同约定为承包方办理请款手续。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承包方应按照柳州市园林绿化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园林绿化日常管护工作任务。

2、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承包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方汇报上月绿化养护总体情况，汇报园林工作计划及有关措施。

4、经双方友好协调后，认为有必要交付管理的其它项目。承包方应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必要工作，以及无法核实绿化管养单位的应当配合发包方完成整改。

5、承包方应积极听取发包方对园林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若发生合同约定外的额外工作支出、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6、承包方应及时将绿化养护档案、资料及时给予发包方备份。

7、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承包方在合同规定内，必须配合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如因承包方原因未能通过检查，承包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承包方采取相应处罚。

8、重视安全生产，按安全生产要求，上岗人员着标志服、工具张贴反光标志，路面作业摆放反光锥筒。承包方须为派出到发包方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安全用具、用品，确保不出安全事故。在绿地养护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在绿地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9、承包方承担因自身管养不当造成的倒树断枝伤人损物赔付办理工作。

六、考评办法

承包期内，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作业质量的考评[具体由二层机构柳州市柳北区旧城改造服务中心（柳州市柳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负责开展]。每月考评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发包方根据以上的质量要求和评分标准对承包方日常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评。

每月最后得分为每次发包方检查(打分表见上表)考评的平均分。

七、承包期内，承包经费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养护作业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费、苗木补植费、绿化配套设施维护维修费、生产材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电费、工具）、车辆运行费用（油费、保险费、检车费、机械维修等）、停车场租赁费等各种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承包经费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承包方于每季度末前按总合同约定，提出本季度的资金申请，支付额度为：季度养护金额=合同每年养护金额×25%+增减金额。经审核同意，承包方

提供有效票据后，正常情况下发包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季度承包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拨付，最迟不得超过15天（日历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发包方负责。

八、人员安置与管理

原则上福利待遇保持原标准不变，将不少于8名聘用工人移交安置到承包方工作，由承包方管理。绿化养护工人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柳州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号）文件规定执行，按广西及柳州相关文件规定发放高温津贴以及其它福利等。如遇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为确保绿化外包管理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实行以下稳定政策：

一是工资待遇不低于原有标准、水平；

二是持续原有工作年限（工龄）；

三是原合同期限如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则承包方继续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如是有限期合同则承包方继续原合同时间；

承包方针对经济补偿的问题，可采取与员工进行协商约定的形式，签订协议。员工如果安置到承包方并继续工作，或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则承包方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如承包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在用人期间发生其他劳动争议，负责依法合理进行补偿（补偿年限为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加到承包方工作的工作年限）和处理。如承包方确需解除劳动合同，须与发包方进行沟通，并征求发包方意见。

承包方承诺为参与涉及本合同养护工作的全体人员购买商业团体保险，并承诺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非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违反《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规定及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林业和园

林局 2026 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6 年园林绿化管理检查方案》的通知”（柳林园发〔2026〕2 号）、今后对应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计划”及其它园林技术要求的行为，导致在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月度检查评分出现为不合格或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被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情况均属违约行为。发包方根据上述规范和办法的规定，视承包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发包方有权单方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二）承包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作业人员等跟不上养护需要而影响工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经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低于 70 分）的，第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仍不合格（低于 70 分）或一年内累计 5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低于 70 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无条件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三）承包方擅自将绿化养护任务转包第三者的，发包方有权单方无条件提前解除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四）承包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发包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并处以承包方当年合同总价 3% 的责任事故处罚。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发包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

（五）承包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发包方 3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六）若承包方拒不按发包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承包期内取水用水

（一）承包方只能在发包方指定地点取水，并只能用于辖区内绿

地养护工作。若发现承包方违背该项约定，发包方不再提供取水点，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取水用水问题。

(二)绿化水表产生水费由承包方全额负责，以实际产生水费为准，按月足额缴纳到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如与法规相冲突以及未尽事宜以相关法规为准。

十二、承包期内，承包方需服从发包方业务管理和监督。发包方对承包方在业务工作上的困难和问题应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三、承包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贰份。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2026年6月2日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公章）：柳州市鑫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1号之一3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288号金东花卉市场主楼正面5-10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2-2551985	电话：13317885505/0772-28173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07009300190816
日期：2026年6月2日	日期：2026年6月2日

